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許榮晉

相 對 人 林鋳培

債 務 人 黃致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黃致涵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3,720,000元(2)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

債權確定期日：(1)民國141年11月7日(2)民國142年5月1日，
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黃致涵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3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至民國131年11月11日止，另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8日至民國119年5月8日止，皆按月繳息、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詎債務人黃致涵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11日及民國114年1月8日即未依約繳納上述本金利息，尚欠本金共580萬98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另尚積欠聲請人信用卡本金新臺幣11萬813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2日止之期前利息新臺幣492元，雖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因買賣移轉登記與相對人林銕培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2份、帳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大肚區	慶順		341	246.37	36分之1
2	臺中	大肚區	慶順		341-29	80.00	全部

0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868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地號	004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宅、樓梯 間、停車空間	一層34.67 二層19.17 三層32.03 四層34.67 屋頂突出物 17.94 合計138.48	陽台26.80 雨遮4.65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巷 00弄00號				